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柏昇

電話：04-37061067

電子郵件：e-s55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05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115年度教育體系資安與個資通識教育訓練課程表

(A09030000E\_1150005782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05782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中興大學辦理「115年度教育體系資安與個資通識教育訓練課程表」，請踴躍派員參加，並准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115年1月15日興計字第1151200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訓練之辦理時間、課程名稱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等，請詳見附件說明，其餘詳細資訊請洽執行單位(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)王筱渝小姐，電話(04)22840306轉786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前組

電子公文  
2026/01/20  
15:12:02  
交換章

